

02
03 聲 請 人 謙以搬家有限公司（原名誠品搬家有限公司）

04 代 表 人 陳山福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胡東政 律師

06 翁偉倫 律師

07 張家維 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
09 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14 （一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
15 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
16 及第 16 條訴訟權，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。

17 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及第
18 2 款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
19 由及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，並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
20 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
2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3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4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25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
26 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27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
28 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
29 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
30 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
31 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
32 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

01 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
02 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
03 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
04 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5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
06 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
07 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憲
08 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
09 不受理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1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12 大法官 謝銘洋
13 大法官 蔡彩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涂人蓉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